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47號

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曾孔彥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胡肇峯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其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死亡之人無權利能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，此觀之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自明，且此項能力之欠缺，性質上無從補正。

二、經查，債務人胡肇峯已於民國113年1月23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規定自無當事人能力，並屬無從補正者，債權人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聲請對債務人胡肇峯核發支付命令，即為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